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簡字第154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萌芽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卓宇豪

一、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台灣塔尼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因本院112年度中簡字第1548號返還保證金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，然未見上訴人繳納，是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時未提出上訴狀之繕本，致無法送達被上訴人，故應一併向本院具狀提出，以利送達被上訴人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楊忠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

書記官 巫惠穎